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经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前述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19年3月19日